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海芳

电话：0572-6870950

电子邮箱：zjryhj@126.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区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3,796,366.11	39,367,818.91	1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40,313.91	25,711,088.18	11.39%
营业收入	28,727,531.01	32,348,504.96	-1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225.73	3,765,131.23	-22.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1,883.10	3,672,981.95	-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368.54	-2,706,851.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8%	15.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8%	15.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26	11.9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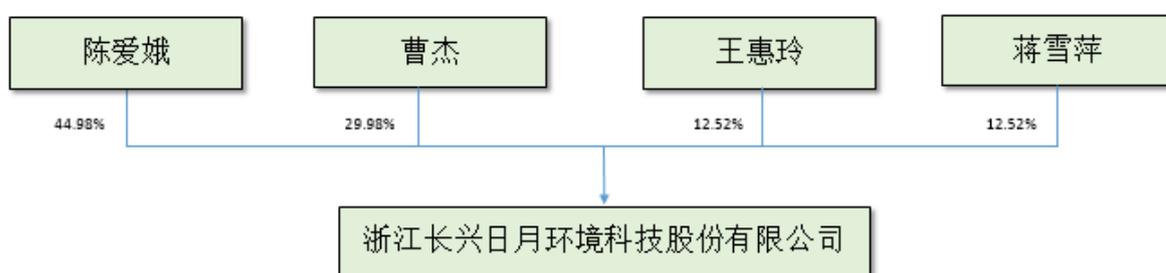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75,000	6.26%	637,500	3.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275,000	6.26%	637,500	3.13%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095,000	93.74%	19,732,500	96.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70,000	74.96%	15,270,000	74.96%
	董事、监事、高管	3,825,000	18.78%	1,912,500	9.39%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20,370,000	-	20,370,000	-
股东总数		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陈爱娥	境内自然人	9,162,000		9,162,000	44.98%	9,162,000	0	0
2	曹杰	境内自然人	6,108,000		6,108,000	29.98%	6,108,000	0	0
3	王惠玲	境内自然人	2,550,000		2,550,000	12.52%	2,550,000	0	0
4	蒋雪萍	境内自然人	2,550,000		2,550,000	12.52%	1,912,500	637,500	0
合计			20,370,000		20,370,000	100.00%	19,732,500	637,500	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2.7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1.19%；营业成本 1,91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58%；毛利率 33.37%，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29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30%；公司资产总额 4,379.6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5%；负债总额 1,515.9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864.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9%。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在 EPC 工程领域加大市场投入，保证公司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2 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革新与产品研发。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取得了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同时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领衔的研发小组，每年研发投入稳定，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6.08%，保证了公司在所处领域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2）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已有十几年，对自身所处行业有深刻了解。公司始终坚信信誉为上、质量第一的宗旨，坚持进行设备售前免费咨询和设计，设备制造中邀请客户参观和检查，售后不定期巡查和回访，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努力目标。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及时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好评，利用良好的客户信誉在全国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和客户群体，树立了“日月”牌的优质产品形象，具有先发优势。

（3）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领域因地理气候、作业环境、处理规模等原因导致客户差异化需求明显，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环保设备的应用领域以及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目前现实的国情，有针对性的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等业务，细分市场

定位清晰。凭借在细分领域上研究的专业精神，形成了以提供适合客户需求解决方案为特点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较小，发展受限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2) 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以解决这一问题。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战略，制定 2018 年主要经营计划。具体实施计划为：

1、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拓宽产业链上下游市场。

伴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将充分运用资本杠杆，将公司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商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转型升级。

2、继续实施降本节耗战略，实现降本增效。

通过经验表明技术研发在降本增效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工艺、研发测试等基础性研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3、努力推进创新项目的产业化，围绕市场需求，继续开发适合市场需要的环保新设备及系统集成。

4、优化绩效评价及激励体系

建立项目制效益奖励机制，以鼓励员工以自主申请项目制形式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成本降低和流程优化，获取更高回报，创造良好内部氛围，以刺激员工不断以主动创新来优化和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增长效益。

5、规范资本运作，合理布局投资

积极借助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用股权融资，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借助资本市场效应，积极挖掘产业相关企业并购对象，通过并购产业相关企业，形成产品优势互补，整合销售渠道和技术分享，复制先进的管理经验，形成协同效应，增强日月环境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6、健全内控制度，优化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其实用、可操作和高效。继续落实各项经营数据统计，为 2018 年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奠定基础，监督及提升差异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审核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及运营安全。

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计划在 2018 年通过战略合作和

市场融资，逐步加大力度开拓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领域的市场。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该准则进行确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数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外收入	-2,304.66	
资产处置收益	2,304.6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增加控股子公司衢州明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